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汽车”）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上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重要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中伦律师事务所已依法改制为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

Important Notice: Since April 17, 2012, Zhong Lun has reorganized into a LLP under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Law Firms of the Justice Ministry of China.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gwm.com.cn），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gwm.com.cn），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4.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公司网站（www.gwm.com.cn），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gwm.com.cn）的《建议授出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建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续聘核数师，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股东周年大会与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通函”）；
6.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gwm.com.cn）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7.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gwm.com.cn）的《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通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H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如期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建军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和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情况如下: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385,288,798 股,占长城汽车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6%。

(二)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250,735,575 股,占长城汽车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0.35%。

(三)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18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28,318,211 股,占长城汽车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5.08%。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有关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长城汽车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果。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 艳 丽

汪 华

2016 年 5 月 17 日